

黎虎著

汉代外交体制研究

(上册)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黎虎 著

汉代外交体制研究

(上册)



201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代外交体制研究/黎虎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4

ISBN 978 - 7 - 100 - 10417 - 3

I. ①汉… II. ①黎… III. ①外交史—研究—中国—
汉代 IV. ①D8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74096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本书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研究项目,

批准号 05BZS024

汉代外交体制研究

(全二册)

黎虎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冠 中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978 - 7 - 100 - 10417 - 3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开本 880 × 1230 1/32

2014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38 1/8

定价: 98.00 元

上册目录

绪论	1
第一章 汉代外交前驱——周代交聘	12
第一节 “交聘”略释	12
第二节 先秦时期的交聘	22
一、周代交聘管理机构与官员	22
(一)主管机构与官员	25
(二)关涉机构与官员	45
二、周代交聘使者及使团	50
(一)使者的任命与受命	50
(二)使团的组成	53
三、周代交聘中的对等性原则	66
(一)对等性原则的三种体现	67
(二)对等性原则在周代产生的原因	78
四、周代交聘中的“礼尚往来”原则	89
(一)报礼	90
(二)报币	94
(三)报书	99
(四)报使	101
五、聘礼与婚礼的渊源关系	108

(一) 婚礼的产生早于聘礼	110
(二) 婚礼与聘礼的共性	118
(三) 联姻与交聘在国家形成之后的相关性	130
第二章 外交媒介——使节	157
第一节 外交使节的选拔	157
一、外交使节的选拔方式	158
(一) 慕	158
(二) 自请	161
(三) 指派	163
(四) 举荐	166
(五) 征	168
二、外交使节选拔的特殊性	169
三、外交使节的任命与派遣	172
第二节 外交使节的人选	174
一、外交使节人选的类型	175
(一) 辩士	175
(二) 勇士(壮士)	179
(三) 其他	188
二、外交使节人选的特点	195
第三节 外交使节职衔	203
一、使节职衔频度及其分布	203
(一) 光禄勋属官	229
(二) 卫尉属官	238
(三) 北军校尉及其属官	239
(四) 领兵武官及其属官	240
(五) 特设诸校、尉	242

(六) 中朝官及其属官	246
(七) 其他公卿、外朝官及其属官	248
(八) 地方官吏	250
(九) 特派驻外官吏	252
(十) 侯	254
(十一) 其他	255
二、使节职衔的特点和类型	259
(一) 使节以皇帝近侍、亲信为核心成员	259
(二) 使节职衔的三种类型	266
第四节 外交使团	294
一、正使	295
二、副使	298
三、正副使的匹配	300
(一) 太中大夫与谒者	300
(二) 中大夫与谒者令	300
(三) 卫司马与卫候	301
(四) 车骑都尉与光禄大夫	301
(五) 中郎将与副校尉	302
(六) 中郎将与其他	303
(七) 假司马与从事	305
四、随员和服务人员	306
(一) “官属”“吏士”	307
(二) “士”	311
(三) “译”	312
(四) “医”	315
(五) “斥候”	316

(六)“卒”	317
(七)“弛刑士”.....	317
(八)“御”	317
五、使团规模	319
第三章 外交方式(上)	325
第一节 朝	326
一、“朝”义略释	326
二、“朝”关系的发展	330
(一)“朝”关系发展概况	330
(二)“朝”关系发展的特点	337
(三)“朝”关系发展漫长曲折的原因	349
第二节 贡	357
一、“贡”义略释	357
二、“贡”的原因和目的	361
(一)为观察、了解而来“贡”	361
(二)迫于兵威而来“贡”	362
(三)为和亲而来“贡”	363
(四)为通使命、文书而“贡”	363
(五)慕义来“贡”	364
(六)为通商而来“贡”	364
(七)为政治目的而来“贡”	365
(八)为文化需求而来“贡”	367
三、“贡”的作用和意义	367
(一)政治上的作用和意义	368
(二)经济上的作用和意义	372
(三)文化上的作用和意义	375

四、“贡”的特点	378
(一)“贡”早于来朝	378
(二)“贡”较“朝”频繁	380
(三)“贡”之礼仪较“朝”简易	381
第三节 赐	385
一、“赐”的类别与性质	385
(一)荣誉性之“赐”	386
(二)回报性之“赐”	390
(三)嘉奖性之“赐”	400
(四)賂遗性之“赐”	403
(五)抚慰性之“赐”	407
(六)供养性(援助性)之“赐”	410
(七)公关性之“赐”	412
(八)利诱性之“赐”	413
二、“赐”的基本原则	418
(一)礼尚往来原则	418
(二)对等性原则	420
(三)厚往薄来原则	421
第四节 封	423
一、封拜对象和类别	425
(一)封拜君主	425
(二)君主以下人员	438
二、封拜方式和程序	457
(一)封拜方式	457
(二)封拜程序	465
三、封拜作用与性质	470

(一) 封拜作用	471
(二) 封拜性质	473
第四章 外交方式(下)	483
第五节 “质侍”	483
一、“质侍”概述	484
(一) 春秋战国时期的“交质”	484
(二) 汉代之由“质”而“侍”	489
二、汉代“质侍”网络的构建	491
(一) 形成了以两汉王朝为主体的“质侍”网络中心	505
(二) 出现了以匈奴为主体的次级“质侍”网络中心	505
(三) 存在着其他地区性的质侍网络	507
三、“质侍”网络的特点	509
(一) “质侍”网络空间空前扩大	509
(二) “质侍”以单向性为主	510
四、“质侍”身份	512
(一) 以太子为质	514
(二) 以君主之诸子为质	516
(三) 以君主之其他亲属为质	518
(四) 先秦两汉“质侍”身份变化原因	519
五、“质侍”的派遣	522
(一) “质侍”派遣原因	522
(二) “质侍”所在	536
六、“质侍”管理	540
(一) 中央政府部门	540
(二) 地方政府部门	542
(三) 以汉法治之	546

七、“质侍”作用与性质	547
(一)“质侍”的使命和活动	547
(二)“质侍”性质——常驻使节	552
(三)“质侍”的作用	556
第六节 和亲	564
一、和亲的内涵	566
(一)以汉女妻之	567
(二)厚奉遣之	573
(三)边境协议	577
二、和亲的作用	586
(一)有助于创造和平发展环境——从和亲匈奴观之	586
(二)有助于国家战略目标之实现——从和亲乌孙观之	591
(三)和亲女的常驻使节作用	602
三、和亲的性质	631
(一)“和亲”是两国君主之间的联姻	631
(二)“和亲”是双方寻求建立友好互信关系的政治行为	636
第七节 互市	638
一、互市类别	639
(一)边境贸易	639
(二)对外贸易	642
二、互市管理	649
(一)最高权力掌握于皇帝之手	649
(二)边境政府负责具体管理	650
(三)关禁	653
三、互市在外交中的作用和地位	655
(一)羁縻手段	656

(二)制裁手段	659
第八节 外交方式之普世性	660
一、“朝贡”为古代世界通行外交方式	661
二、“质侍”为古代世界通行外交方式	666
三、“和亲”为古代世界通行外交方式	671
四、外交方式的普世性与外交的普世性	676

绪 论

自从国家产生之后,即有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和交往,从而有了外交。正如自古以来国家是在不断发展变化中的,外交也是在不断发展变化中的。古代国家与近现代国家有所不同,古代外交与近现代外交也是有所不同的。因此我们将古代外交称为古典外交^①,以示与近现代外交的区别。正如不能因为古代国家与近现代国家有所不同而认为古代不存在国家一样,也不能因为古代外交与近现代外交有所不同而否认古代外交的存在。近现代国家是古代国家发展变化的结果,近现代外交也是古代外交发展变化的结果。

中国古代外交是不同国家之间关系的和平交往方式和手段,与战争方式和手段共同构成国家对于外部关系的两手。历史上相互和平交往的时间一般都要超过相互战争的时间,不仅国家统一时期是这样,分裂时期一般来说也是这样,故外交在古代国家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本书之所以确定以汉代的外交体制为研究对象,是因为这个时期是中国古代外交发展史上的重要时期,在先秦^②外交萌芽和初步发展的基础上将中国古代外交推进到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和高度;与此同时在其外交实践和创新过程中适应时代和历史发展

① 详参拙著《汉唐外交制度史·前言》,兰州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18页。

② 本书所谓“先秦”并非特指秦统一之前的春秋战国时期,而是涵盖原始社会末迄秦统一之前。

的需要而形成并构建了一整套规模空前的外交体制，成为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为日后诸王朝所取法，直至近代欧美政治制度传入之前。汉代是中国历史上最为强盛的国家统一时期，外交为这一时期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发展，为东亚和世界诸国、族政治、经济、文化交流，乃至为东亚和世界诸国、族的社会发展与国际体系形成起了积极作用。如果只有战争，而没有和平交往；或者只有闭关自守，而没有广泛的对外交往，则上述历史发展成果的出现是不可想象的。汉代外交体制丰富深刻的历史内涵，对于今天仍有一定影响和借鉴意义。而迄今为止尚无一部全面、系统论述汉代外交体制的著作，本书试图弥补这一不足。

虽然汉代的外交是在先秦基础上的延续和发展，但是，汉代的外交与先秦时期相比有了很大的不同，随着时代的发展变化而有了巨大的发展乃至突破。

首先是外交空间的发展和突破。空间上突破了中原地区及其与四裔关系之限，而迈向整个东亚外交圈乃至西域外交圈（西方外交圈）^①。先秦时期的外交空间，基本上是在以华夏族为中心的江、河流域地区，以这个地理空间范围内的诸侯、列国，或延及周边族群之间的交往。上古时期虽然号称“东渐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声教，讫于四海。”^②但是实际上即使到了秦统一帝国建立，“及秦始皇攘却戎狄，筑长城，界中国，然西不过临洮。”^③而汉代统一帝国再建之后，吸

① 关于“东亚外交圈”与“西域外交圈”（西方外交圈），详参《汉唐外交制度史·前言》，第6—7页。

② [唐]孔颖达疏：《尚书正义》卷六《禹贡》，《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53页。

③ [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卷九十六上《西域传上》，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872页。

取秦亡的经验教训，积数十年之功，建成了东亚地区乃至世界上最为强大和昌盛的国家，其国土面积亦随之空前扩大，“至武帝攘却胡、越，开地斥境，南置交趾，北置朔方之州。”^①以西向而言，则大大突破了秦帝国的局限，史称“西域以孝武时始通”^②，从而使汉王朝之外交空间向西越流沙，“临西海而望大秦”^③，向北逾越长城而聘问漠北，东渡沧海而通倭人，不仅突破了汉文化圈，而且突破了“东亚外交圈”的局限而将外交触角伸向广阔的“西方外交圈”之中。

其次则是外交中心的变化。所谓外交中心是指在区域性外交圈^④中处于主导和中心地位者。东亚外交圈在先秦时期的外交中心经历了从周天子而春秋霸主而战国强雄的递嬗。周天子的外交中心地位是建立在封邦建国体制下的宗法、姻亲基础上的，其中心地位所赖主要为血缘亲族关系和道德义务，而非经济的、军事的实力，因而其中心地位是虚弱的、不能持久的；春秋霸主和战国强雄虽然是建立在经济、军事力量基础之上，但是它们基本上属于地区性强力中心，故其中心地位具有很大的地域局限性。到了汉代，外交中心已经转移到统一帝国的汉王朝那里，在东亚外交圈中不论幅员之广大、人口之众多、国力之强盛均无出其右者。汉代中央集权体制使统一帝国的最高首脑——皇帝可以将在广土众民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空前强大的经济、军事力量加以有效运用，从而有可能和条件将外交关系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上述外交空间之空前扩大，就是这个时期强有力的新外交中心能量发挥的表征。

① 《汉书》卷二十八上《地理志上》，第1543页。

② 《汉书》卷九十六上《西域传上》，第3871页。

③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卷八十八《西域传》论，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931页。

④ 关于区域性外交与世界性外交问题，参见《汉唐外交制度史·前言》，第6—8页。

第三是外交对象的变化和突破。所谓外交对象是指外交中心以及与之发生外交关系之其他诸方。从先秦至汉代,这方面发展变化的基本表现在于外交对象从比较单一而逐渐多元。西周时期主要是周天子与当时封邦建国体制下形成的宗法性、姻亲性诸侯,以及这些诸侯之间的朝觐聘问;春秋时期基本上是在西周诸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地区性政治实体、西周诸侯余孽之间的交相聘问;战国时期的外交诸方则基本上是在西周、春秋诸侯相互竞逐、争雄而形成的地区性竞争对手。一言以蔽之,先秦时期的外交对象基本上是沿着西周诸侯及其流变而发展起来的地区性政治实体,尽管其内涵有所变化,但其外延、范围基本上没有突破。

先秦时期的外交对象除了上述主要者之外,也存在于与边族之间。据《周礼》记载,周王室设“象胥”一职,“掌蛮、夷、闽、貉、戎、狄之国使,掌传王之言而谕说焉,以和亲之。”郑玄注曰:“谓蕃国之臣来覩聘者。”^①“象胥”所掌为周天子与边族来使之间的翻译事宜。中原诸侯亦各自与边族有通聘者,鲁庄公二十三年(前671)“荆人来聘”,注曰:“盖楚之始通,未成其礼。”^②《公羊传》对此的解释是:“荆何以称人?始能聘也。”何休注曰:“《春秋》王鲁,因其始来聘,明夷狄能慕王化,修聘礼,受正朔者,当进之,故使称人也。称人当系国,而系荆者,许夷狄者不一而足。”^③楚国于“武王熊达始居江汉之间,然犹未能

①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卷三十八《秋官司寇·象胥》,《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899页。

② [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卷十,庄公二十三年《经》,《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778页。

③ [汉]何休注,[唐]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卷八,庄公二十三年,《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237页。

自同列国。”^①故中原诸侯以夷狄遇之，谓之“荆蛮”^②。熊渠亦自谓：“我蛮夷也。”^③

外交对象到了汉代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一是“诸侯”方面的变化。虽然汉代政治体制中仍然存在“诸侯”，但是这个时期的“诸侯”已经不同于先秦，其性质完全发生改变，属于汉王朝内部的中央与地方关系，当时在首都所施行的“郡国邸”制度就反映了这方面的情况，其中的“郡邸”是地方政府的“驻京办事处”，“国邸”则为诸侯王的“驻京办事处”，郡国邸舍并列的这种制度反映了诸侯王的地方性。因此，汉王朝与诸侯关系方面的问题已经排除在我们讨论外交问题的范围之外了。二是与割据政权之间的外交。虽然汉王朝是一个统一帝国，但是仍然在某些时段存在局部割据政权，如割据岭南的南越国长期在独立与臣属于汉王朝之间摇摆，形同半独立之国。东汉时期的南匈奴也大体可以划入这一类型之中。三是与边族外交的发展。随着统一帝国的扩大，与边族的外交关系较先秦时期大为增加和发展，这方面可以西汉时期的匈奴和东汉时期的北匈奴为代表和典型。四是大大增加了与现代仍为外国的交往关系，从而突破了先秦时期外交对象的窠臼。这是汉代外交对象的重大发展和突破的标志。

将许多现代仍为外国的国家纳入外交对象之中，是汉代外交发展中最具历史意义的突破。这种外交对象在先秦时期尚无明显的发展，到了汉代随着大一统王朝的出现以及国力的强大，这种外交对象遂日益得到发展，从而成为这个时期外交重要的对象。一方面汉王

^① 《春秋左传正义》卷十，庄公二十三年《经》孔颖达疏，第1778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卷五十二，昭公二十六年，第2114页。

^③ [汉]司马迁撰，[南朝宋]裴骃集解，[唐]司马贞索隐，[唐]张守节正义：《史记》卷四十《楚世家》，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692页。

朝频繁遣使外国，“于是自敦煌西至盐泽，往往起亭，而轮台、渠犁皆有田卒数百人，置使者校尉领护，以给使外国者。”^①张骞出使乌孙时“因分遣副使使大宛、康居、大月氏、大夏、安息、身毒、于阗、扞靬及诸旁国。”^②其后更“因益发使抵安息、奄蔡、黎靬、条枝、身毒国。”^③另一方面则外国使节亦纷纷入汉，“西北外国使，来更更去。”于是“外国使来众”^④，以至汉武帝巡狩时“乃悉从外国客”^⑤，可谓盛况空前。于是在中央政府部门设官分掌外国事务，“客曹尚书，主外国四夷事。”^⑥在地方，如西域地区设置西域都护“督察乌孙、康居诸外国动静，有变以闻。可安辑，安辑之；可击，击之。”^⑦汉代发展起来的与现代仍为外国的外交关系，是汉代外交所实现的最为重大的进展和突破，也是中国古代外交史上具有划时代历史意义的发展。

于是在汉代就形成了外交对象包括外国、边族和割据政权在内的多元性特点。这一特点成为中国古典外交之重要特征，并为历代王朝所继承与发展。虽然古典外交与现代狭义的“纯外交”不同，是一种广义的外交，但它也主要是指独立的国家或政治实体之间的交往。不过我们应当看到的是，中国古代对于四方国、族及其他政治实体之间的交往在制度上并没有十分严格的区分和界线，汉代的大鸿胪、尚书主客曹等机构职掌集外国事务以及独立与非独立民族和其他政治实体交往事务于一身，就是这种客观现实的反映，因此不少历史资料

① 《汉书》卷九十六上《西域传上》，第3873页。

② 《史记》卷一百二十三《大宛列传》，第3169页。

③ 《史记》卷一百二十三《大宛列传》，第3170页。

④ 《史记》卷一百二十三《大宛列传》，第3173—3174页。

⑤ 《史记》卷一百二十三《大宛列传》，第3173页。

⑥ [清]孙星衍等辑，周天游点校：《汉官六种·汉官旧仪卷上》，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32页。

⑦ 《汉书》卷九十六上《西域传上》，第3874页。